

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

106年6月13日系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106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植物病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五年內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校大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品學兼優，且曾參與本系教師之研究工作者，始得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每年6月30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者經本系入學與畢業事務審查委員會甄選通過者，即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，研究生註冊入學後，另頒本系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者應繳交歷年成績證明、教師推薦信2封、研究成果及研究構想書等佐證之資料。核准名單由系上公告之。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經本系認可，皆可計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內。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預研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否則喪失預研生資格。預研生須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